**罪犯黄光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4号

　　罪犯黄光华，男，一九八一年八月三日出生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作出了(2011)河城法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125497元及丰田皇冠小轿车一部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12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1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5月28日送梅州监狱服刑改造，后于2018年12月

21日转入我监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(2014)梅中法刑执字第2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作出(2016)粤14刑更1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作出(2018)粤14刑更1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间，罪犯黄光华网罗李建平、张洪华等多人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在河源市区从事高利贷经营活动，该组织在黄犯的领导下，采用暴力手段实施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故意毁坏财物等犯罪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该犯系涉黑集团组织领导者。

　　罪犯黄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。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78分，合计337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06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一审期间已被执行；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